

## 建國科技大學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初訂及審核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，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特依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符合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之一年級以上學生(含一年級，但不含畢業生)。
  - (二)研究生。
- 三、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的條件：
  - (一)申請前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(含)或同等級英檢以上；日語檢定 JLPT N4 或同等級以上。
  - (三)曾修習當地國語言，需備有該語言課程(如韓語等)之研習證書、證照等。
  - (四)交換學校所要求之各項資格。
- 四、交換期間：原則上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有特殊情況應專簽奉核。
- 五、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報名表。
  - (二)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三)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)。
  - (四)符合本校畢業門檻規定之英檢證書(或成績單)或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 - (五)國外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  - (六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三年以內)。
- 六、甄選辦法：
  - (一)初選：國際合作及交流處發函公告後，由各系依據甄選條件辦理初選，接受學生的報名申請。
  - (二)複選：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將各系所推薦之初選名單彙整後，以學業成績排序，依預算人數及與姊妹校約定人數擇最優者專案簽核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英文檢測成績、當地國語言成績之高低排序。
- 七、依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獲選參加之學生每人補助上限為所需活動團費(含來回經濟艙機票等相關費用)為原則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。此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「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七、九、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